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6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8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1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6.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0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4.9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及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5,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991,9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46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贸”）、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圣晖”）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其住所进行了变更。近日，深圳鼎贸、深圳圣晖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75774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宝山时代大厦2202

5、法定代表人：陈志豪

6、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1日

二、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15856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宝山时代大厦2201

5、法定代表人：陈志豪

6、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462,000.00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4,866股（其中4,711股为新增股份，155股为库存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江山转债”金额为582,538,000元，占“江山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0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江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5,000.00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8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83亿元，期限6年。2021年7月1日，“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江山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7年6月10日。

根据《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江山转债”自2021年12月20日（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7.5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7日起调整为96.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调整为7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调整为55.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53.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江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5,000.00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462,000.00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866股（其中4,711股为新增股份，155股为库存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6%。公司尚未转股的“江山转债”金额为582,538,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0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数	变动后股份数（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172,674	0	177,172,674
总股本	177,172,674	0	177,172,674

注：自2022年11月15日开始，“江山转债”转股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江山转债”增加转股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因“江山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股，对应全部使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作为转股来源，未新增公司股份，故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数为0，总股本不变。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江山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0-4729200

咨询邮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沙洋县五里铺产业发展新空间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合同估算价为：?595,000,000.00元（大写：伍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 合同价格形式：勘探设计费+工程建设费（含施工费、设备和物资购置费等）。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4年8月21日及9月26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035），公司所属联合体中标沙洋县五里铺产业发展新空间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沙洋五里铺建设EPC项目”）

近日，经公司所属联合体与沙洋县宏图城乡融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沙洋县五里铺产业发展新空间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发包人：沙洋县宏图城乡融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承包人：湖北金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沙洋宏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4、工程概况：

（1）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44.30亩，总建筑面积145,249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通用厂库、倒班楼，配套建设厂区道路广场、停车场、景观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室外工程；

（2）招标范围：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44.30亩，总建筑面积145,249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通用厂库、倒班楼，配套建设厂区道路广场、停车场、景观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室外工程。对区域内所有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进行专业设计（含项目建筑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编制工程竣工图、竣工验收等工作）测绘、采购、安装及施工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

（3）建设地点：沙洋县五里铺镇；

（4）合同估算价：59,500.00万元；

（5）计划工期：730日历天。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发包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二）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三）争议解决

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3）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4）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五、备查文件

1、《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45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国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含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国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建设含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1号）。该项目于2024年5月初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批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投资者对公司含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含能材料项目”）的关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等关于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要求，公司为有助于投资者及时、客观地了解目前该项目进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含能材料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国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国泰”）

2、项目名称：江西九江国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4,300吨（多品种柔性）含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3、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4、项目内容：新建两条含能新材料生产线（001线、003线），合计年产能3,000吨-4,300吨（多品种柔性）；配套建设原料储存、生产工房、理化分析、废水处理、动力中心等建筑物；项目配套的智能智造设备系统等。

5、项目规模：约12.38亿元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为主，不足部分以银行授信贷款方式解决。

二、含能材料项目进展情况

含能材料项目获批前后，公司做了大量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目前进展显著。项目生产工房、辅助工房、库区、管网等基础设施整体推进，两条生产线同步建设，分批投产。001线初步设计已通过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接近尾声，厂区土石方工程形象进度达70%，预计2025年6月001线投产，年产能2,500吨。003线已完成技术协议等合同签署，预计2026年中期投产，年产能500吨-1,800吨（多品种柔性）。项目预计全年完成投资额约5亿元。

（一）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情况

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对项目实施主体九江国泰注册资本增资工作，九江国泰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5,000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工程设计情况

2024年6月，项目顺利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公司在设计阶段深度融合国内行业最新设计理念和技术成果，确保工艺设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高标准建设生产控制中心，通过实现生产线智能化控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生产库区施工图设计，并启动001线、辅助区施工图设计，预计2024年10月底完成整体施工图设计。

（三）土地建设情况

项目已通过江西省土地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启动土地交付程序，目前厂区各区域场平土石方工程形象进度约70%。

（四）001线设备招采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底确定了设备采购和安装类、工程建设类及咨询服务类招采方式和时间节点，合理划分招采阶段。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001线设备招采工作，整体招采进度达90%，预计2025年初首批设备进厂安装调试。

（五）003线建设情况

按照项目总体规划，003线拟从国外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生产线，截至目前已完成技术协议等合同签署工作，预计2026年中期完成003线建设。

（六）技术开发合作情况

为推动项目在含能材料领域的前沿技术开发，加强含能材料领域产学研用深度融合，2024年8月九江国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含能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已与国内含能材料领域研究院所和高校达成合作意向，开展新型含能材料研究开发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投资含能材料项目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自身业务快速发展与满足市场需求兼顾的目的。

针对该料项目当前进展及未来规划，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工程进度风险

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可能受天气、施工难度等因素影响，存在延期完成的可能，进而影响后续设备安装调试及投产计划。

（二）设备招采与安装调试风险

设备招采工作虽已接近尾声，但后续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技术难题或供应商延迟交货等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按时投入生产。

（三）安全环保风险

含能材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三废”处理，若安全环保措施不到位，可能引发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对项目造成重大损失。

公司将密切关注含能材料项目进展情况，若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2,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3个月至9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15.0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737,806.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35,778.55元。

上述资金于2024年7月26日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0,633.05	50,766.90	16,063.16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54,679.78	54,679.78	54,679.78
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28,171.97	28,171.97	12,660.6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3,484.80	153,618.65	83,403.5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4,000.00	固定收益	1.75	6个月	35.00	无	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00.00	固定收益	1.55	3个月	7.75	无	否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3,000.00	固定收益	1.60	9个月	36.00	无	否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5,000.00	固定收益	1.50	6个月	37.50	无	否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00.00	固定收益	1.60	6个月	16.00	无	否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00.00	固定收益	1.50	6个月	45.00	无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最长期限未超过9个月，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定期存款

受托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
认购金额	4,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09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3月12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6个月
产品收益率（年化）	1.75%

2、中信银行定期存款

受托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
认购金额	2,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2月12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3个月
产品收益率（年化）	1.55%

3、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受托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大额存单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9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6月14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9个月
产品收益率（年化）	1.60%

4、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受托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3月19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6个月
产品收益率（年化）	1.50%

5、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受托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
认购金额	2,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3月18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6个月
产品收益率（年化）	1.60%

6、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受托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
认购金额	6,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3月19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6个月
产品收益率（年化）	1.50%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88），均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上述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5,380,263.95	2,261,886,813.88
负债总额	1,180,239,196.96	1,167,029,321.7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5,141,066.99	1,094,857,492.1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21,314.43	214,632,341.99

注：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